



附城街道学府路附城段拆迁安置地及留用地填
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8日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结合投标人实际制定、填写，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罗定市豆豉鸡产业园预制菜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2023. 6. 29		施工业绩
2	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标段2)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3. 2. 7		施工业绩
3	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3. 10. 27		施工业绩
4	英山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局	英山县旧城区给排水能力提升项目一城区自来水老旧管网改造(一期)示范项目EPC总承包	2023. 8. 5		设计业绩
5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孝义市 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	2024. 7. 1		设计业绩

6	柳州市龙翔建设 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 深加工产业园(二期) 设计	2025. 3. 11		设计业绩
	 容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容县镇级污水处理厂 二期管网提升建设项 目设计服务	2024. 10. 25		设计业绩

罗定市豆豉鸡产业园预制菜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 _____

罗定市豆豉鸡产业园预制菜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方)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定市豆豉鸡产业园预制菜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的工程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定市豆豉鸡产业园预制菜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太平镇豆豉鸡产业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罗发改投审(2022)344号。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财政局统筹，以争取专项债券资金为主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新建预制菜深加工厂房，建筑面积52000平方米；(2)新建科研中心，建筑面积约5100平方米；(3)对园区周边道路进行硬底化，面积约35000平方米；(4)绿化工程，面积约5100平方米；(5)新建挡土墙，长度约600米；(6)建设厂区大门及值班室、给排水、供配电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施工日期：2023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文件。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零贰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柒角伍分 (¥ 220,211,740.75 元)。
具体构成详见附件清单。其中：
设计费(大写) 捌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壹角伍分 (¥ 8,774,589.15 元)，中标报
价下浮率为 1.05% (大写：百分之 壹点零五)；
(2) 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整 (¥ 211,437,151.60 元)，
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1.05% (大写：百分之 壹点零五)；

其中：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预备费结算时：预备费是招标人预留的一笔款项，并不属于中标人的一笔款项。预备费金额用于
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指在项目建设实施
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由于设计变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不可抗力、或工程施工
时发生的项目至验收结束时需进行恢复等原因所导致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工程施工费用超出本
项目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的，可在不可预见费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得超过预备费的总额。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1) 设计费结算价即设计费中标价，实行设计费中标价包干，设计费结算价包含工程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等后续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承包
人为履行合同项下设计义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
编制施工图预算，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
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
审核的结算价。

(3) 预备费结算时：预备费是招标人预留的一笔款项，并不属于中标人的一笔款项。预备费金
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
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指在项
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由于设计变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不可抗力、或
工程施工时发生的项目至验收结束时需进行恢复等原因所导致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工程施工费



超出本项工程施工费招标控制价的，可在不可预见费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得超过预备费的总额。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罗定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十二 份。



发包人（公章）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公章）
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208号（711）
邮政编码：1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_____

开户银：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公章）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六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_____

开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公章）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
地址：罗定市罗城衣校路10号第四楼
邮政编码：527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_____

开户银：_____

账号：_____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30629LD002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罗定市豆豉鸡产业园预制菜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公开开标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总承包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为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22548500.00元，中标价为人民币220211740.75元，大写：贰亿贰仟零贰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柒角伍分，其中：设计费投标下浮率：1.05%，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8774589.15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壹角伍分；工程费投标下浮率1.05%，工程费中标价为人民币211437151.60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工期：73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标段2)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0216

合同编号: LDJH2023005

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标段2）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方全称）：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方全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标段2）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标段2）。
2.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平西村委黄泥塘。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投审[2022]287号文（项目代码：2018-445381-91-01-815136）批准建设，以罗发改投审[2022]356号文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4. 资金来源：通过争取上级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拆除看守所监区现有厨房饭堂、收押室、谈话室、律师会见室、办公楼、询问室及宿舍、旧戒毒所监区、原戒毒所收戒楼、门楼围墙、哨楼、旧监区等建筑物及构筑物。重新规划建设综合楼、业务楼、谈话室、中央人行天桥、监区、对外服务大厅、门卫值班室、围墙以及配套的配电房、篮球场、停车场、排水沟、场地硬化等，本标段2新建建筑面积约为7386.51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以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标段2）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书、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7.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根据业主提供的前期设计内容及概算批复，配合完成完善前期阶段设计相关工作、规划报批、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与监督。本工程的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室内装修、给排水、消防工程、电气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的专业。本工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现场设计变更及因超概算引起的设计修改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备注：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或其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若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重大变更的，需由设计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范围主要包括：1. 负责本项目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础）、给排水、建筑节能、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外电接入工程、外水接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化、绿色建筑、消防工程、专业设计等所有专业工程和设备设施；2.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包括容积率增加），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修建性详细规则审查、单体报建、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3.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大门及门岗、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



电、临时通讯、临时网络、临时排水工程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4. 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最终以签订设计合同内容为准）。5. 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若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重大变更的，需由设计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2) 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的建筑设备设施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备注：如施工工期内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时，施工工期应相应延期）。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基础土方挖运及回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拆除建筑、加固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外墙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给排水、电气、消防、空调、智能化及环保工程、供电供水、冷水等]；建筑设备设施安装调试；2. 负责竣工图、结算的编制工作；3.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4. 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备案等工作。5. 负责红线内场附着物清理和绿化树木迁移等；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水平提升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给排水、电、道路及出入口开设、燃气、通讯、网络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管理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公园管理等。8. 配合发包人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负责整体工程施工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绘制），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不能正常移交除外）。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设计、施工限额和标准

1、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规划设计等）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工程保险、包检验监测、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本项目工程费参照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相应费用设定作为投资限额，其余具体投资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细化落实。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工程费投资限额，施工结算原则上不得超施工图预算，项目决算总投资不得超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如施工工期内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时，施工工期应相应延期。

二、投资目标：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投资目标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金额。限额设计指标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在不超过可研批复金额的前提下，如承包人需调整各级限额设计指标，需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调整限额设计指标。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2月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4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70天，其中设计工期60天，施工工期5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1、设计工期：承包人确保在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完善前阶段设计相关工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

2、施工工期：510个日历天。暂定由2023年4月8日开工至2024年8月30日竣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施工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

绿色建筑评级标准：达到一星级并通过绿色建筑评级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设计费和建筑工程费之和）（含税）为：3550872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其中：

（1）建筑工程费合同价（以下简称“工程费”）为34965320.00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1.2%；[工程费合同价=35390000.00元×（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由发包人委托有造价资格的造价咨询单位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确定了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书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出最终工程费结算价（如由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则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不须再下浮。）以上相关内容详细约定见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2）设计费合同价为543400.00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2%。[设计费合同价=550000.00元×（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时，以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以（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注：本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85 计算，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设计费结算时如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时，即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60%。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能超 550000.00 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须由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设计单位须积极配合，直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综合单价合同。

3. 补充事项

(1) 项目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 项目若发包人因后续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无偿终止并解除合同；签订解除合后，工程建设按施工实际进行验收、结算，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罗定市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罗定市建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施工方）：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 251 号内之一
 二楼
 邮政编码：527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1959222482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农校路 10 号第四楼
 邮政编码：527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6332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支行
 账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30206LD002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定市看守所扩建工程(标段2)设计施工总承包,于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总承包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5,940,000元,中标总价为人民币35,508,72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万捌仟柒佰贰拾元,其中:工程费中标价为人民币34965320.00元(大写:叁仟肆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投标下浮率:1.20%。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5434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投标下浮率:1.20%。总工期:57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盖章)
交易服务机构:  (盖章)	
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正本]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小企业
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209-445381-04-01-634025)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小企业
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盖章）：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盖章）：（牵）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成）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附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边。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罗发改投审〔2022〕339号。

4、资金来源：新增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以及本级预算统筹安排。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附城街道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边，用地面积约为3310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一栋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1505平方米，配套厂房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和照明工程；建设厂房范围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和照明工程等；建设地下停车场和围墙等，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2591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10151.11平方米，总投资约为：4787.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552.01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跟踪服务工作；

（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准备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个月：24个月。各节点工期如下：

设计周期为2个月，

根据业主进度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

同时，自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2、施工工期：为22个月。从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竣工完成。具体进场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由设计费和工程费用组成。其中：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485118.94元，中标下浮率为1.85%；

工程费用合同暂定价为：¥35132973.79元，中标下浮率为1.09%。

1、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中标价，结算时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办法，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以预算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2、工程费用合同暂定价为中标价，合同承包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费用预算造价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为计算依据，工程费用合同承包价=（审定的工程费用预算造价-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1-承包人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其中：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两项费用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得参与下浮），此价格作为修订的施工合同承包价。工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以外，结算不作调整。合同结算价款以县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为准。

3、如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项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工程费支付到联合体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工程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发包人单位名称开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 (5) 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合同条款；
- (6)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合同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或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工程设计、施工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费部分发票、收取工程费部分款项，设计费由联合体成员方收取、开具发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地点:

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限时生效。

十二份份数

份数:正本 2 份, 副本 6 份。

份数:发包人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承包人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发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罗定市附城街道通海路48号

邮政编码: 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6-275110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 施工单位):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1959222532

地址: 罗定市罗定农校路105号4楼

邮政编码: 52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6-37

传真: /

电子信箱: WWW.LD5J@163.COM

开户银行

平支行

账号: 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设计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与维

多利大街交口盛世大厦A座24层

邮政编码: 05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31025LD002



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综合楼旁扩园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开招标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定标工作, 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总承包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 现确定中标单位罗定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6014406.15元,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35618092.73元, (大写叁仟伍佰陆拾壹万捌仟零玖拾贰元柒角叁分, 其中: 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485118.94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捌元玖角肆分), 投标下浮率为1.85%; 工程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35132973.79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 投标下浮率为1.09%。工期: 24个月, 工程质量达到: 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英山县旧城区给排水能力提升项目—城区自来水旧管网改造(一期)示范项目
EPC总承包



英山县旧城区给排水能力提升项目—城区自来水旧管网
改造（一期）示范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方(全称): 英山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 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英山县水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英山县老旧城区给排水能力提升项目-城区自来水老旧管网改造(一期)示范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英山县老旧城区给排水能力提升项目-城区自来水老旧管网改造(一期)示范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英山县温泉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208-421124-04-01-4871971。

4. 资金来源: 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 21.89%, 贷款: 78.11%。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北起茶香大道(迎宾大道),南至金石路陵园街路口,总长约 1.8km,沿线道路两侧 DN500、DN300 球磨铸铁供水主管网更换、阀门安装、各分支管网连接串通,各分支管网阀门、流量计、压力传感器安装,给水检查井的砌筑,沿线市政消火栓的安装,沿线按照污水管道,进行雨污分流。2、增加污水管道等,配套增加消防栓,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城区供水管网压力检测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以及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8月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08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零柒元捌角玖分（¥19487907.89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零柒元捌角玖分（¥19195907.8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 and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据实结算，合同范围内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建设方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方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成立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方执 4 份，
承包人执 6 份。

咸宁五建



建设方：(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438000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施工方(成员方): (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施工方(牵头方): (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施工方(成员方): (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YS-202306SZ-012001001

湖北建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体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英山县水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7月04日所递交的英山县老旧城区给排水能力提升项目-城区自来水老旧管网改造（一期）示范项目EPC总承包英山县老旧城区给排水能力提升项目-城区自来水老旧管网改造（一期）示范项目EPC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487907.89元

工期：365日历天。

工程质量：设计质量达到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合格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目标：/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英山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07月11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孝义市 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 ZS-202423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孝义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

发 包 人: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承 包 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7.1



发包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承包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孝义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 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3、《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 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
- 5、业主方提供的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
- 2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

本合同为 孝义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 设计合同，该项目主要设计内容为：11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共计 4 座污水处理站、2 座污水收集池及配套约 73.8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 1、项目区基础资料。

2. 设计过程中需要由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资料原件，不得留存副本。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时间及设计文件份数。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完以上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向发包人提交 初步设计文件 3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5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5 份。

第七条 设计费

根据孝义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本次孝义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的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大写）¥765700 元（小写）。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收费依据：

孝义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ST141181202405200275）。

8.2 各阶段设计费收取支付比例：

8.2.1 合同生效乙方提供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给设计人，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2 设计人在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给设计人。

8.2.3 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给设计人。

8.3 开具发票

经双方协商本次孝义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由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取本次服务费用。（注：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先行履行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义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设计问题造成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全部设计费用。

9.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2.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合理控制成本,控制投资,为甲方节约成本,不得借助设计为甲方指定工程施工方,要优先考虑甲方合法权益。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11.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1.1.1 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11.1.2 向 甲方所在地 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 12.5 双方加盖公章的来往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承 包 人 :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委托收款书



致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关于孝义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的收款,现委托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设计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公司与贵单位进行代收款工作。在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

请支持为盼!

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单位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设计分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通达街文化大厦 17 层 1740 室

委托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ST14118120240617ZB0045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06月17日 所递交的 孝义市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765700.00元

设计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我单位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2024年06月24日

注: 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二期)设计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二期）设计

工程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 C-02-1-1 号地块

合同编号：ZSSJ-25003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号 A151023585

发 包 人：柳州市龙翔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龙翔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二期)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二期)设计。
2. 工程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 C-02-1-1 号地块。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二期)规划净用地面积 8542.21 m² (合 12.81 亩),总建筑面积 20185.00 m²,主要建设 7#标准厂房一栋,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室外低压及弱电管井、场内道路、景观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工程。
4. 投资估算: 项目建安费估算额 5134.42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二期)规划净用地面积 8542.21 m² (合 12.81 亩),总建筑面积 20185.00 m²,主要建设 7#标准厂房一栋,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室外低压及弱电管井、场内道路、景观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工程。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下浮系数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1258050.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龙翔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设计人 (盖章): 柳州市龙翔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791	设计人 (盖章):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308	
地 址: 柳州市葡萄山路7号洛维工业集中区 科技孵化项目2号厂房 邮政编码: 545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柳州市政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时 间: 2025年3月11日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 中段9号丹山碧水商业 步行街负二层1046号 邮政编码: 64535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中述设计 开户银行 宜宾南山 基本账号 时 间: 2025年3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4502002821021894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2025 柳州市中标-027

建设单位		柳州市龙翔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	
招标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泽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市鱼峰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二期）设计	
工程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 C-02-01 号地块	
中标范围		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建设规模		本项目（二期）规划净用地面积 8542.21 m ² （合 12.81 亩），总建筑面积 20185.00 m ² ，主要建设 7#标准厂房一栋，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室外低压及弱电管井、场内道路、景观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工程。	投资估算 167.74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格	报价方式：其他报价 报价：25 单位：下浮%	
	设计服务期	3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年 月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年 3 月 11 日	
备注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容县镇级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容县镇级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广西玉林市容县

合同编号: gxcx-sj-20248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发包人: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容县镇级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提升建设 项目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灵山镇、六王镇、罗江镇、十里镇、石寨镇、县底镇、杨村镇、白良镇、黎村镇、容西镇、石头镇、松山镇、杨梅镇。 规模、1. 灵山镇：管网总长 505 米，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300。2. 六王镇：管网总长 1349 米，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400。3. 罗江镇：管网总长 1157 米，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400。4. 十里镇：管网总长约 500 米，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300。5. 石寨镇：（1）管网总长 717 米，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400，（2）管网总长 3955 米，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500。管网总长 4672 米。6. 县底镇：管网总长 1635 米，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300，砖砌排水沟长约 10 米。7. 杨村镇：管网总长 1638 米，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400。8. 白良镇：管网总长 835 米，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500。9. 黎村镇：管网总长 1735 米，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400。10. 容西镇：管网总长约为 50 米，管材为



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400。11. 石头镇：管网总长 2110 米，采用管材为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DN400，检查口大小为① 100，检查井数量约为 52 座。12. 松山镇：管网总长 1253 米，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400。13. 杨梅镇：（1）管网总长 760 米，提升泵站一座、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要点或相关批文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6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份数：各 8 份（含 CAD 电子版光盘、PDF 版 1 套）

第五条 本合同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678000.00 元）。



(1)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后，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271200 元）。

(2) 施工图通过图纸评审后，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元整（¥339000 元）。

(3)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捌元整（¥67800 元）。

(4)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678000.00 元），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5.2 实际设计费按总包干的设计费用进行核定，但是不含大修改费用。税率应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未通过指定账户收付的款项不认可为该项目款项。

5.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4 支付方式：设计人指定下列账户为接收设计服务费的账户，并对其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银行账户如下：

收款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第二分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设计人设计需返工的，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费仅包含已列设计服务项目的费用，未列入合同的设计服务项目双方另行协议约定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较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对项目图纸设计应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图纸部份为准），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设计费的10%。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



料，并对其负责。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



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可由设计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先行调解，或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设计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
州镇燕塘街25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 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设计人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309348283G

住 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
江大道中段9号丹山碧水商业
步行街负二层1046号

邮 政 编 码：645350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4509002856026008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RX2024g015



建设单位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广志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容县镇级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址	容县灵山镇、六王镇、罗江镇、十里镇、石寨镇、县底镇、杨村镇、自良镇、黎村镇、容西镇、石头镇、松山镇、杨梅镇。		
中标范围	初步设计招标 施工图设计招标。		
建设规模	<p>1.灵山镇: 管网总长 505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300。2.六王镇: 管网总长 1349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400。3.罗江镇: 管网总长 1157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400。4.十里镇: 管网总长约 500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300。5.石寨镇: (1) 管网总长 717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400, (2) 管网总长 3955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500。管网总长 4672 米。6.县底镇: 管网总长 1635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300, 砖砌排水沟长约 10 米。7.杨村镇: 管网总长 1638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400。8.自良镇: 管网总长 835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500。9.黎村镇: 管网总长 1735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400。10.容西镇: 管网总长约 50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400。11.石头镇: 管网总长 2110 米, 采用管材为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HDPE)DN400, 检查口大小为 $\Phi 700$, 检查井数量约为 52 座。12.松山镇: 管网总长 1253 米, 管材为硬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管径为 DN400。13.杨梅镇: HDPE 双壁波纹管 DN400 管网总长 2290 米,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15 管网总长 789 米, HDPE 双壁波纹管 DN160 管网总长 681 米, 管网总长 3760 米, 提升泵站一座。</p>	投资估算	68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格	678000.00 元	
	设计服务期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u>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 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